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iGene, Ltd.,「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刊發的《關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科創板上市委會議意見落實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BeiGene

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高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济神州**”）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落实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如果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将如何适应 A 股市场环境，有效体现对 A 股股东利益的保护。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一家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上市的公司，可通过以下措施适应 A 股市场环境，保护 A 股股东利益：

（一）发行人的现行公司治理模式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拟采用的公司治理模式可以满足前述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具体如下：

1、A 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A 股股东可以通过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与公司存续、法定股本变动、董事选举等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因此 A 股股东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参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 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等条款写入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为 A 股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行使其股东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2）发行人的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外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董事对发行人负有忠实与勤勉

义务，需要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可以通过选举其信任的董事组成发行人的董事会或罢免未勤勉尽责的董事以实现其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效果。

2、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1) 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和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相关独立性要求），该等要求与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对管理层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就董事会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发表客观意见、确保董事会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决策等，该等职责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 A 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相一致，包括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和任免等事项发表意见，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

此外，发行人现任的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陈永正先生、苏敬轼先生和易清清先生均拥有在中国境内长期工作的经验，对中国法律制度体系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陈永正先生和易清清先生还拥有在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如君实生物、朗玛信息、海尔智家、工业富联等）担任董事的丰富经验，该等董事均可作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提供指导。

因此，发行人的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2) 现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及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具体组成要求及主要职权如下：

(a)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除特殊情况外，该等董事须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且过去三年未参与编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阅审计委员会的章程，评估自身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与独立审计师的选拔、表现及独立性有关的事项，审阅并与管理层、独立审计师讨论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审阅并讨论公司业绩新闻稿，主要财务风险评估及管理。

(b) 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除特殊情况外，该等成员须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阅薪酬委员会的章程，定期审阅及评估公司审议及确定董事与高级人员的薪酬的流程与程序，审阅年报中关于薪酬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审阅及批准各项激励计划下的授予及奖励，对薪酬委员会的绩效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及首席财务官薪酬有关的事项。

(c)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应至少由两名董事组成。除特殊情况外，该等董事须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阅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章程，每年评估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绩效并向董事会报告，遴选新董事，决定关于聘请及终止猎头公司物色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起草并审阅企业管治指引，监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包括董事）的年度评估，审阅并与董事会讨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主要高级职员的公司继任计划，定期为董事准备或收集与协助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资料并举办相应培训。

(d) 科学咨询委员会

发行人科学咨询委员会应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其职权主要包括：审阅科

学咨询委员会的章程，讨论公司的研发计划及方案，协助制定及评估公司激励薪酬计划项下的任何研究或开发绩效目标，协助评估公司主要科技人员的能力和绩效以及公司科学资源的深度和广度等。

(e)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发行人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应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其职权主要包括：审阅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的章程，讨论公司的商业计划及方案，讨论公司医学事务计划及方案，协助制定及评估公司激励薪酬计划项下的商业及医学事务绩效目标，协助评估公司主要商业及医学事务人员的能力和绩效以及公司商业及医学事务资源的深度和广度等。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可另行设立其他委员会，该等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可向该等委员会授予其名下的任何权力。该等委员会在行使被授予的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会下达的所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发行人的现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下，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与 A 股规则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保护。

(二) 发行人已根据 A 股规则相应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为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 A 股规则的规定补充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已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了《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连交易管理政策）》，该等政策项下，除具体考量的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与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且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关联（连）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践类似，可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的利益。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 A 股股东的权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A 股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并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前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认定和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举措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按照 A 股规则识别关联交易，从而进一步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2、《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管理和规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募集的资金的存储、使用等，发行人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A 股规则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制度，发行人的 A 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应当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如果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必须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发行人的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安排与 A 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基本一致，因此该等安排可以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 A 股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应当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聘任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同时，发行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 A 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细则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在科创板上市期间的工作，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4、《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还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 A 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指引，从而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 A 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境内信息披露等方面为 A 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好的制度性保护。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1 名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中，约 1/2 的人员，包括两位联合创始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全球研发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在中国境内长期工作或者创业的经验，对中国法律制度体系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部分董事还拥有在 A 股上市公司（如君实生物、朗玛信息、海尔智家、工业富联等）任职的丰富经验，因此，该等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亦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将积极保障 A 股股东的核心股东权利

1、保障 A 股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所允许的其他来源进行股利分配，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出具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承诺函》，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不将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明确不会将本次发行 A 股形成的资本公积用于股利分配，前述承诺亦有利于保障 A 股股东的权利。

2、保障 A 股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系核心股东权利之一，如前文所述，A 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该等权利有利于保障 A 股股东的利益。

3、保障 A 股股东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因此，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发行人现行制度已经保障了 A 股股东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制度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为保障 A 股股东的利益出具相关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承诺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不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履行上述承诺，如不能履行该等承诺，则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各自出具的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将建立和完善境内信息披露体系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系一家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已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并已在持续信息披露方面拥有了较为成熟的经验。根据《证券法》等 A 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因此发行人可继续沿用其于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积累的经验，并可根据适用的 A 股规则，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其已制定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境内信息披露建设，完善境内信息披露体系。

此外，发行人现已设立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上述两者将负责统筹和办理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期间的境内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且发行人现已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可使用中文进行交流，以保证发行人能够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充分且高效的沟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在现有信息披露体系的基础之上，结合适用的 A 股规则和公司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境内信息披露体系，为 A 股股东提供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和沟通交流机制，从而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上市后培训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发送学习材料、集中授课等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且全面的培训和辅导，帮助其学习和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和境内证券规则。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按照其届时的实际需求适时地为其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持续的上市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帮助其学习和理解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理念、业务规则等，从而更好地规范上市

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持续督导期，该等期间内，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投资者保护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培训；与此同时，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和境内审计机构亦将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的培训和服务，以便加强对 A 股股东的保护。

（七）发行人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强对其核心员工的激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2011 期权计划》《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2018 员工购股计划》和《2018 股权奖励计划》实施全员持股计划，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执行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自身的企业价值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个人薪酬有机结合，有利于提高上述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实施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按照实际需求考虑和统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的具体计划；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亦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A 股规则的规定，适时考虑于科创板上市期间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授予 A 股股份，以将该等人员的个人薪酬与发行人的 A 股股份相结合，进而促使上述人员致力于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实现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从而更好地保护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应 A 股市场环境，从而有效地体现对 A 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内《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并与《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境外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差异比对；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以及《A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个人资料；

6、查阅了相关董事任职或者曾经任职的A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

8、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和辅导；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0、就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应A股市场环境，从而有效地体现对A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执行董事授权代表：



Xiaobin Wu

吴晓滨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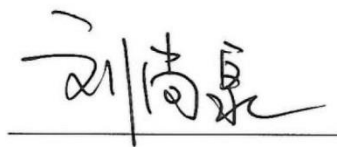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



刘尚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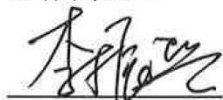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iGene, Ltd.)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振兴



刘吉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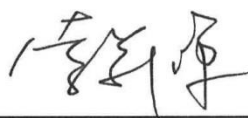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_____



索莉暉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日